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9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00191734249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1月20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车辆始终在车道内正常行驶，无任何跨道、变道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存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完全错误，证据严重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案涉路口标线存在重大瑕疵，标线磨损褪色，反光效果失效，施划不规范；处罚程序严重违法，被申请人未依法送达处罚文书，剥夺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

被申请人称：2026年1月5日18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驶在甲路与乙路路口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时记录，信息采

集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涉路口交通标线施划符合规定，不存在交通设施设置不当或者标识不清的情形；被申请人严格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采集违法行为、准确记录、严格审核录入、公开提供查询，并通过交管平台统一推送通知短信进行告知，待申请人前来接受处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时告知其复议、诉讼权利，执法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条款准确，处罚幅度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2026年1月5日18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沿甲路自北向南行至乙路口时，车辆横跨两车道之间的白色实线，因“驾驶机动车违法禁止标线指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被申请人对有关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交管12123”APP，并向申请人推送该项违法信息以供查询。2026年1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411200191734249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

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处一百元罚款。”本案中，违法照片显示，案涉小型汽车行驶至案涉路口处时，车身部分压在两车道分界白色实线上，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被申请人以“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为由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二、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违法、是否剥夺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

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案涉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申请人推送案涉违法信息，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种类等，并提供了线上陈述和申辩入口，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权，且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时，亦可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仅通过“交管 12123”推送违法信息，未直接送达书面处罚决定书，剥夺其陈述申辩权利的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

三、关于申请人认为案涉路口交通标线设置、维护存在重大瑕疵，标线磨损褪色，反光效果失效，施划不规范等的主张，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案涉路口白天及夜间现场图片显示，案涉路口交通标线清晰完整，易于分辨，该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证据，本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4249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6 日